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市濠江区福利中心消防修缮改造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

设计证书等级：乙级

发包人：汕头市濠江区民政局

设计人：国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建设单位（发包人）：汕头市濠江区民政局

设计单位（设计人）：国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承担汕头市濠江区福利中心消防修缮改造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汕头市濠江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相关专业设计技术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人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的名称：汕头市濠江区福利中心消防修缮改造

设计内容：对汕头市濠江区福利中心的消防进行修缮改造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向设计人提供本项目基础资料及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提交设计施工图纸一式 四 份，交付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第七条 费用

7.1 合同金额暂定为 19000 元，双方商定，设计服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22〕10 号）文的收费标准，并下浮 20% 计算，最终设计费以预算审核金额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付款方式

8.1.1 预算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金额为预算审核书金额的 50%；

8.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工作日向设计人支付当前应付的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支付应支付的设计费。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一个月未交付设计文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应按合同金额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金额的50%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 在设计文件交付后，因委托人原因提出设计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变更范围、费用调整及交付时间。因设计人原因需要变更设计的，由设计人无偿修改，交付时间不顺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应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如需技术咨询双方应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所需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无

附件 1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
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2] 10 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建设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 101 号），调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行为，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予发布，自二 00 二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原国家物价局、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发布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 375 号）及相关附件同时废止。

本《规定》施行前，已完成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或者工程设计合同工作量 50% 以上的，勘察设计收费仍按原合同执行；已完成工程勘察或者工程设计合同工作量不足 50% 的，未完成部分的勘察设计收费由发包人与勘察人、设计人参照本《规定》协商确定。

附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二 00 二年一月七日

主题词：设计 收费 规定 通知

发包人名称:

(盖章)

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2026年 6 月 15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设计人名称: 国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2026年 6 月 15 日

